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並無在不存檔登記聲明或獲得豁免登記的適用豁免或其他豁免的情況下發售、招攬或銷售將屬非法的任何司法權區銷售、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本聯合公告並非用於發佈、刊發或分發至將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相關司法權區。

Luxshare Precision Limited
立訊精密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
TIME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9)

聯合公告
立訊精密有限公司完成收購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之銷售股份
及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立訊精密有限公司
作出收購匯聚科技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
(不包括立訊精密有限公司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者)之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與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之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要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使用的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股份

要約人及本公司(經賣方與要約人告知)欣然宣佈，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交割，據此，要約人已自賣方收購合共1,380,000,000股股份，總現金代價為1,104,000,000港元(每股0.80港元)。於交割後，要約人於1,3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72.18%。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的股份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要約人須向要約購股權持有人作出適用現金要約以註銷所有要約購股權。中金公司將為及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按根據收購守則將刊發的綜合文件所載條款就所有要約股份及要約購股權作出要約。

寄發綜合文件

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就要約向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寄發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及其條款及條件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要約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及(iv)相關接納及轉讓表格的綜合文件。

承唯一董事命
立訊精密有限公司
董事
王來春

承董事會命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柯天然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其中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即羅仲煒先生；兩名為執行董事，即柯天然先生及黃志權先生；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顯信先生、陸偉成先生及陳忠信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王來春女士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與本集團、賣方或其任何聯繫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